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
承辦人：王琮賢
電話：06-2931110#6210
傳真：06-2990650
電子信箱：kingwang94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管字第10913399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林文進君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停車管理處

訂

局長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線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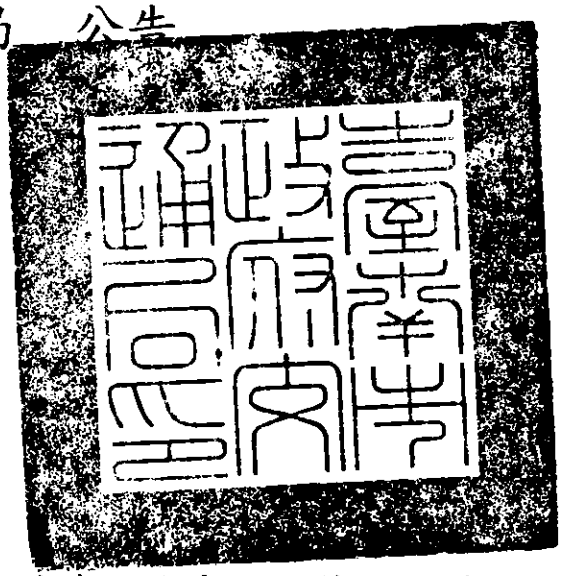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管字第1091339922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應送達人林文進(車號：2830-UZ)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之陳述意見通知事件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林君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之陳述意見通知文書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經查戶籍資料地址無誤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，陳述意見件通知函應以公示送達為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，本市停車管理處南門辦公室公告欄及刊登市政公報。

三、陳述意見通知函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平通辦公室(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366號1樓)存留，自公告次日起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未於送達後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或意見未符阻卻違法等事由者，本局將逕予裁處。

線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